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备案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、开发区、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。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,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）

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、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、购买后5日内，将所销售、购买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并输入计算机系统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(一 )经办人的身份证明

（二）书面提出申请（内容包含所销售、购买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等信息）

（三）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、购买单位的备案申请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附录1：爆破作业单位备案流程图

结束

备案确认

（当场办结）

现场受理、审核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
2. 工商营业执照

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审查

不符合条件的

结束

收集材料

开始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当场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，开发区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